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中国盐湖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近日,公司收到《告知函》,中国盐湖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于2025年1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自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3、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64,679,497股公司股份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盐湖股份结余股票76,624,63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432,876,672股减至5,291,572,541股。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

4、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进一步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中国盐湖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盐湖工业的《告知函》,中国盐湖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工银投资于2025年1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自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中国盐湖工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完成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工银投资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406,276,871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7.68%。以上双方在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并且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中国盐湖工业与工银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1,087,565,566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0.55%。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乙方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三)期限

乙方作为甲方一致行动人的期限(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限”)自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并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25%;或者(2)乙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所提名董事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

(四)一致行动安排

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与甲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在上市公司层面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乙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甲方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具体包括:

(1)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行使董事职权时,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董事会文件时,采取与甲方所推荐董事相同的意思表示。

例外的,基于乙方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的政策定位,为充分落实《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发挥经营监督等职责的规定要求,乙方有权独立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在提案或表决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事项时,乙方及委派董事有权独立行使相关提案权和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融资事项(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发行债券、贷款等)、重大担保事项;

②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出租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指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甲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若相关利润分配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规定乙方可对相关议案进行自主表决。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甲方一致行动人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应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自主决定减持的数量。如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甲方将优先满足乙方减持股份计划,并依法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甲方、乙方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均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且合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2)甲方、乙方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均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且合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相关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员的费用和争议相关方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应由争议或索赔的败诉方承担。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中国盐湖工业与工银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因作为金融机构须履行的特殊法定义务外,工银投资将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行使董事职权等方面将与中国盐湖保持意思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双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2、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进一步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盐湖工业与工银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中国盐湖工业与工银投资签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14日起,中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0533 | |

投资人可按照中泰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二、通过中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泰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月14日起在中泰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经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根据《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并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别依据持有人在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4、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5日和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3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在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遵守相关法规要求,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马茨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爱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马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一、吴爱清先生辞职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爱清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爱清先生辞去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的职工董事。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刘策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二、马茨女士辞职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茨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马茨女士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目前处于业务结构调整的转型过渡期,实施扁平化管理,故马茨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吴爱清先生及马茨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爱清先生及马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代码:128138

2.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是否变更募投项目回售:否

5.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1月6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回收款划拨日:2025年1月20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内“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0%(“侨银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t=53天(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三)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场内简称:沪公司债;场内扩位简称:上证公司债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10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4]1965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1月13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271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999,982,769.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91,921.7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999,982,769.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74,511.00 |
| | 合计 | 3,000,057,28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1月13日 |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债券认购份额。

5、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的债券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债券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债券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 关于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扩位简称:上证公司债ETF;场内简称:沪公司债;基金代码:51107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月14日。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5年1月14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